

進口奶類／奶類飲品／忌廉*申請書

甲部: 進口申請資料

1. 進口商資料:

- (i) 商號: _____
- (ii) 商業登記證號碼: _____
- (iii) 聯絡人姓名: _____
- (iv) 地址: _____
- (v) 電話號碼: _____ 傳真號碼: _____

2. 奶類、奶類飲品或忌廉牌子、種類及容量: _____

3. 來源地: 國家 _____ 州／省／郡 _____ 市 _____

4. 產品製造商名稱及地址: _____

5. 使用的熱處理方法: _____

6. 運送至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交通工具: 由陸路／海運／空運*

乙部: 貨物試運前必須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資料

- (a) 奶類、奶類飲品或忌廉加工處理廠的全名和詳細地址；
(b) 來源地用以監管製造奶類、奶類飲品或忌廉的法例；
(c) 用作盛裝奶類、奶類飲品或忌廉並附有標籤的空容器；
(d) 有關熱處理奶類、奶類飲品或忌廉的方法和設施 (包括加工廠的生產器具和供水設備) 的資料；
(e) 由來源地主管當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，證明奶類、奶類飲品或忌廉已經過充份及有效的熱處理方法消毒，而工人接觸、加工處理和包裝奶類或奶類飲品時的環境亦合乎衛生；
(f) 化驗報告證實奶類、奶類飲品或忌廉所含的化學成分，細菌的種類和數量；及
(g) 由製造商確證奶類、奶類飲品或忌廉可供保存的大約限期。

申請人姓名: _____ 簽署及公司印鑑: _____
(請以正楷填寫)

日期: _____

注意: (甲) 請參閱背面'用途聲明'有關個人資料的說明。

(乙)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用途聲明

(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作出)

(向資料當事人展示或提供)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作控制食物安全用途。個人資料的提供，出於自願。如果你不提供充分的資料，我們有可能不能為你提供協助。

接受轉介人的類別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由本署內部使用，但亦可能於有所需要時因以上第1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人士披露。此外，資料只可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所允許的情況下，才向有關方面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18條及22條附表1第6原則所述，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，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1段所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應查閱要求而提供資料時，可能要徵收費用。

查詢

4. 有關查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（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），請送交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
食物安全中心
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43樓
高級行政主任（食物安全中心）
電話號碼：2867 5300